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潮簡聲字第19號

聲請人 鄭聖毓（原名鄭聖昱）即商毓工程行（原名興昱工程行）

相對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金新臺幣57,838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3214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於本院114年度潮補字第98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含改分後案號）判決確定、調解、和解成立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743號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下稱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對聲請人財產為強制執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3214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然聲請人業以債務清償完畢為由，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本院潮州簡易庭114年度潮補字第986號，下稱系爭事件），聲請人爰依法聲請並願供擔保，聲請於系爭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等語。

二、按強制執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經查，相對人前持系爭執行名義，聲請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聲請人所有財

01 產，聲請執行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276,000元及其利
02 息，嗣聲請人以相對人為被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即系爭事
03 件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及系爭事件卷宗
04 核閱無誤，應堪認屬實。而參諸上揭法條規定，聲請人業以
05 債務清償完畢為由，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且聲請人亦願提
06 供擔保，則其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程序，本院認於
07 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8 三、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
09 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
10 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
11 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
12 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
13 據。申言之，應以債權人因執程序之停止，致原預期受償
14 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為定擔保數額之依據。又依通常社
15 會觀念，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
16 權，債權人因執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
17 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再依民法
18 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0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1 利率為5%。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亦可
22 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之損害之賠償標準。

23 四、經查，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執行之債權為276,000元
24 及其利息，是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289,
25 188元（詳如附表所示，利息計算至聲請強制執行前一日）
26 延後受償之利息損害，相對人可能遭受損害應為289,188
27 元。又上開執程序停止執行期間，最遲應至系爭事件判決
28 確定或其他法定終結事由，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
29 點規定，第一、二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2個
30 月、2年6個月，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期間，據此推估
31 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之期間約為4年，則以289,188元按法

01 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相對人延宕4年受償，所可能遭受
02 之利息損失為57,838元（計算式：289,188元×5%×4年=57,
03 83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綜上，本院爰依聲請人之聲
04 請，酌定擔保金額為57,838元，並裁定如主文所示。

05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07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
10 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12 書記官 魏慧夷

13 附表：

14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請求金額 276,000 元	1	利息	276,000元	114年2月28日	114年6月16日	(109/365)	16%	13,187.51元
	小計							13,187.51元
合計								289,188元